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3/4
28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06年3月13—17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6

能力建设活动的现状

关于《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进展、成效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其第 BS-I/5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行动计划》及执行该计划的协调机制。在同一决定的第 5 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对《行动计划》进行全面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

2.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BS-II/3 号决定，这一决定除其他外，通过了关于全面审查《行动计划》的职权范围，同时对在第三次会议上帮助审查和可能修订《行动计划》的进程作出了说明（第 BS-II/3 号决定，第 24—31 段和附件）。为此，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行动计划》执行进展和成效的信息以及对有关《行动计划》的可行的修订意见和建议。请执行秘书制作一份调查问卷，以便于提交上述信息，并基于所收到的提交信息，编制背景文件，除其他外，该背景文件说明执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尚未解决的漏缺/需要以及对《行动计划》进行可能的修订时应考虑的战略建议。还请执行秘书根据审查结果，编写《行动计划》修订草案，供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

* UNEP/CBD/BS/COP-MOP/3/1

3. 本说明综合报告了《行动计划》的进展、成效和执行情况，包括取得的经验、取得的教训以及遇到的主要限制与约束。第二部分描述了审查所用的方法。第三部分归纳了《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各个组成部分和进程的总体执行情况以及推动执行每个组成部分的主要能力建设倡议或活动。这一部分还审查了《行动计划》成效，即，《行动计划》各个目标和期望结果/成果的的实现程度。^{1/} 第四部分介绍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限制与约束以及主要漏缺/尚未满足的需要。这一部分还突出了可用以解决尚未解决的漏缺/需要的潜在措施。^{2/} 根据第 BS-II/ 3 号决定第 28 段，第五部分论述了基于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信息执行协调机制的经验和遇到的制约。第六部分提出了结论和建议。第七部分概述了可能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的要素。

二. 审查采用的方法

4. 根据第 BS-II/3 号决定第 26 段，执行秘书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用于借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联络组成员提供的信息审查《行动计划》。2005 年 9 月 16 日，该调查问卷发给了所有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问卷中包含与审查《行动计划》的职权范围中规定事项有关的问题（载于第 BS-II/3 号决定附件）。调查问卷副本及其统计结果概要载于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3/INF/4）。截至 2006 年 1 月 15 日，秘书处共收到 46 份答复，其中 42 份来自各国政府（37 个议定书缔约方和 5 个非缔约方），4 份来自有关组织。^{3/} 在 42 个提交答复的政府中，31 个是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国家，11 个是发达国家。

5. 此外，执行秘书还审查了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中期国家报告中反映的相关信息，以及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数据库提交的信息。中期报告的一般格式包括与议定书第 22 条（能力建设）有关的四个特定问题和与《行动计划》的审查有关的若干其他问题。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共提交了 44 份中期报告，其中 27 份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17 份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就中期国家报告中反映的信息编写了详尽的分析，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UNEP/CBD/BS/COP-MOP/3/12 和 UNEP/CBD/BS/COP-MOP/3/INF/8）。

6. 此外，根据第 BS-I/5 号决定第 15 段和第 BS-II/3 号决定第 29 段，审查中还审议了来自其他相关评估和报告的结果。其中包括环境基金监测与评估办公室开展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议定书所提供支助的评估，^{4/} 以及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开展的对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方面所做努力的评估的报告草案。

^{1/} 本说明中所用的能力建设结果指的是为支持《行动计划》而执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的近期当前结果。

^{2/} 关于各国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完整报告见资料文件 UNEP/CBD/BS/COP-MOP/2/INF/7。

^{3/} 缔约方包括：七个非洲国家（即，埃及、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苏丹和津巴布韦）；八个亚太国家（即，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泰国）；十个中东欧国家（即，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即，伯利兹、古巴和墨西哥）；九个西欧国家或其他集团（澳大利亚、欧盟、芬兰、法国、德国、挪威、西班牙、瑞典和英国）。非缔约方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乍得、加蓬、几内亚和美国。有关组织是：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联合国大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卫生组织）、公共研究与管理组织和全球工业联盟。

^{4/} 环境基金网站上提供有第一份评估报告草案的副本，网址：
http://www.gefweb.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7/documents/C.27.ME.Inf.1.Rev.1BiosafetyEvaluation.pdf

7. 应该指出，本说明的分析以及其得出的部分结论是基于相当少取样的国家和组织。此外，如第 5 段所示，调查问卷答复的地理分布不均。例如，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答复只有三份。因此，应考虑上述限制来理解审查的结果、特别是本说明中提出的统计数字。

三. 《行动计划》执行进展与成效综述

8. 本节叙述了《行动计划》执行的总体现况及其进展与成效。其分析分为三个小节。第一小节叙述了《行动计划》第 4 部分中概括的《行动计划》主要组成部分（《行动计划》第 2 部分及其相应活动）的执行现况与进展；第二小节叙述了主要进程/步骤（即，《行动计划》第 3 部分）的实施进展；第三小节叙述了《行动计划》的成效。

A. 《行动计划》组成部分执行现况与进展

9. 本小节描述了《行动计划》不同组成部分的执行程度以及为实现每个组成部分的能力建设期望结果而取得的进展水平。这一小节还列举了对每个组成部分的执行做出贡献的主要倡议作为例证。

1. 机构能力建设

10. 在回答《行动计划》审查调查问卷（以下简称“调查问卷”）时，若干国家报告，它们在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可有效地执行议定书。例如，在对调查问卷做出回答的 31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中，8 个国家（26%）^{5/} 报告说，它们已经建立了生物技术安全管理框架（包括政策、法律和规章），13 个国家（42%）已在很大程度上建立，^{6/} 8 个国家（26%）已在一定程度上建立，只有 1 个国家（3%）称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关于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对此做出了主要贡献，该项目已帮助超过 133 个国家制定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其中 58 个国家到 2006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草案的编写工作。^{7/}

11. 若干国家（9 个或 29% 回应国）报告说，它们已经建立了机构机制用以管理生物技术安全，11 个国家（36%）已在很大程度上建立，8 个国家（26%）已取得一定进展，2 个国家（7%）称没有取得进展。几个国家已指定国家主管当局，一些国家已在相关部或半自治机构内建立了特定的部门或单位，用于处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大多数国家（29 个或 94%）还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了国家生物技术安全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间团体，用于协调生物技术安全事宜。有些国家称，它们已经或正在建立相关机制，用于处理与将改性活生物体释放到自然环境中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并已经或正在建立管理生物技术安全记录的系统。

12. 在基础设施方面，5 个国家（16%）报告说，它们拥有充分且可靠的办公设备与设施，9 个国家（29%）称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购置了所需设备，10 个国家（32%）在一定程

^{5/} 应该指出，除另外指明外，第三部分中使用的比例是以对调查问卷的回应（31）或提交了中期国家报告（27）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总数为基础计算出来的。

^{6/} 就《行动计划》审查而言，“在很大程度上”一词指的是期望结果实现了 50% 以上，“在有限或一定程度上”指的是期望结果实现程度低于 50%。

^{7/} 在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项目帮助下已建立起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国家名单见：
<http://www.unep.ch/biosafety/news.htm#nbf>

度上购买了所需设备。17 个国家（55%）还称，它们拥有可靠或基本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包括互联网接入。但是，大多数国家（21 个或 68% 回应国）缺乏开展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所需的设施（如，实验室和温室等），也缺乏用于探明和分析改性活生物体的设备。只有一个国家（3%）称其有此类设施和设备，有 7 个国家（23%）、特别是参与环境基金支助的关于落实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示范项目的国家称，它们已在很大程度上购买或增强了此类设施和设备。至少有 15 个国家（48%）还报告说，它们已经或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了相关系统（包括指导方针和程序），用以加强与监测改性活生物体对环境的影响，并已经或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了用于检查活动开展情况的系统。

13. 就资金和资源管理而言，许多国家（18 个或 58% 回应国）报告说，它们没有或只收到很少量的开展生物技术安全活动所需的资金。只有一个国家（3%）称其收到了所需的生物技术安全资金，9 个国家（29%）称其在很大程度上拥有生物技术安全所需的资金。开展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的资金大多来自外部援助。只有 8 个国家（26%）报告说，它们的生物技术安全资金基本来自国家预算拨款。许多国家（12 个或 39% 回应国）称，它们的生物技术安全资金仅在一定程度上来自国家预算，8 个国家（26%）称，它们的国家预算中未考虑生物技术安全活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27 个或 87% 回应国）报告说，它们利用了外部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执行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编写的评估报告草案显示，目前对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提供的总资金为超过 1.794 亿美元。^{8/}对生物技术安全的大多数财政援助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5507.9 万美元）。此外，一些发达国家也为生物技术安全提供了大量双边支助，这些国家包括：丹麦、德国、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9/}

14. 若干倡议对各国建立其生物技术安全机构能力给予了支助。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在全部 119 个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项目中，至少有 78 个（66%）对机构能力建设做出了具体贡献。主要例子包括：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荷兰资助的关于在中东欧加入欧盟前国家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2001-2003）；欧盟阶段的结对项目；德国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以及美国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系统方案（系统方案）。

15. 尽管有些国家在生物技术安全机构能力建设上取得了进展，但是，从上述分析可知，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特别是在建立生物技术安全研究设施以及探明和分析改性活生物体方面。同样，各国政府还需要在国家预算拨款中为生物技术安全活动分配资金。

2.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16. 就生物技术安全人力资源开发而言，许多国家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回答调查问卷时，7 个国家（23%）表示，它们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所需的生物技术安全各相关领

^{8/} 应该指出，本数字不仅包括列为生物技术安全项目的一些倡议（如，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的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生物科学项目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资助的 BIO-EARN 方案，还包括生物技术的组成部分。有时很难将这个数字分解开来，以查明哪些用在生物技术安全上，哪些更广泛地用在生物技术能力开发上。

^{9/} 评估指出，到目前为止，生物技术安全资金中有超过 90% 是通过下列项目提供：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包括联合供资在内（9550 万美元）、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的中东非生物科学项目（2500 万美元）、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系统方案（1480 万美元）、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资助的 BIO-EARN（东非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和制定生物技术政策区域规划和研究网）项目（1330 万美元）、印度-瑞士生物技术合作方案（1190 万美元）、挪威国际开发署资助的基因生态/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途径研究所项目（290 万美元）、德国在生物技术安全方面对非洲联盟的支助（270 万美元）和日本资助、粮农组织执行的亚洲基因改良作物能力建设项目（110 万美元）。

域的国内专家，19 个国家（61%）称其已经培训了部分所需的专家，4 个国家（13%）称其没有生物技术安全专家。至少有 5 个国家（16%）提到，它们已在国家一级利用地方专家来开展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活动，有 8 个国家（26%）在很大程度上亦是如此，14 个国家（45%）做到一定程度。只有两个国家（7%）称其没有利用地方专家。

17. 在其中期国家报告中，15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56%）表示，它们已从生物技术安全科技培训及为生物技术安全进行的必要的安全正确的生物技术管理中得到惠益。其中大多数提到了通过环境基金赞助的项目受到的培训。但是，除一个国家外，其他国家均表示，它们在这方面的需要仅仅得到了部分满足。

18. 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信息，至少有 95 个项目（80%）通过培训研讨会和国际生物技术安全课程、在职培训与员工交流、提供奖学金和研究员基金等方式，为生物技术安全各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做出了具体贡献。主要倡议包括：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通过该项目，1500 多人接受了监管制度和风险评估等领域的培训；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生物技术安全方案，该培训对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 900 多名科学家进行了主要为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的培训；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赞助的 BIO-EARN(东非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和制定生物技术政策区域规划和研究网)方案，该方案培训了 17 位农业、环境和工业生物技术博士生和六位生物技术安全研究硕士生，其中三位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生物技术安全文凭课程，该项目对 100 多位专家进行了多学科生物技术安全技能的培训；国际能力建设协会（InWEnt）提供的为期一年的亦开发导向的植物生物技术与生物技术安全培训课程，该项目每年对 40 个参与者提供资助；以及挪威基因生态研究所自 2003 年以来每年举办的为期两周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课程，该项目已培训了 110 多名专家。若干大学和其他组织也制定了正式的生物技术安全短期和长期培训方案。^{10/}

19.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执行《行动计划》的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组成部分上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要做的工作更多。特别是，许多国家表示需要更多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与查明及监测其环境影响以及监管执行与强化等领域的专家。

3. 风险评估和其他科技专门知识

20. 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越来越多的风险评估与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活动正由地方专家开展，这一事实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在回答调查问卷时，至少有 10 个国家（32%）报告说，风险评估与生物技术安全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地方上开展，另有 10 个国家（32%）称其在有限的程度上如此。只有 9 个国家（29%）称其没有风险评估或生物技术安全研究在地方上开展。^{11/}此外，至少有 4 个国家（13%）报告说，它们正在利用地方专家开展或审查风险评估，10 个国家（32%）称其在很大程度上利用地方专家，6 个国家（19%）称其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地方专家。只有 8 个国家（26%）称其没有利用地方专家。

^{10/} 生物技术安全相关培训与教育方案目录上至少登记有 44 个正在开办的课程，详见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http://bch.biodiv.org/capacitybuilding/programmes.shtml>

^{11/} 应该指出，如对环境基金对议定书支助情况评估所示，风险评估开展水平低可能并不表示缺乏能力，而是表示有些国家尚未着手生物技术工作或尚未收到任何申请。

21. 在其中期国家报告中，14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52%）报告说，它们已从关于运用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服务生物技术安全的科技培训合作中得到惠益，但表示，它们的要求仅仅得到了部分满足，6 个国家（22%）称，它们尚未从此类合作中得到惠益，其需要也未得到满足。

22. 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数据库中的信息，至少有 53 个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项目（45%）对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做出了具体贡献。例如：环境基金赞助的关于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美国赞助的生物技术安全系统方案；基因改良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方法国际项目（GMO-ERA），粮农组织支助的亚洲区域项目和在格林纳达与马来西亚的国家项目，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生物技术安全方案以及丹麦资助的东非生物技术安全与生态风险评估能力建设项目——BiosafeTrain。

23. 尽管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及其他科技专门知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很明显要做的工作更多。在 2005 年 11 月 15 至 18 日在罗马召开的会议上，关于风险评估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查明了若干特定领域，在这些领域，能力的不足可能阻碍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议定书的风险评估条款。为解决这些不足，需要开展联合行动。^{12/}环境基金评估报告也指出，在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中，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能力开发基本具有普遍性或引导性。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官员获得深入的风险评估培训和实践经验以及其他相关的科技专门知识。

4. 风险管理

24. 在回答调查问卷时，有 6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19%）报告说，它们已在很大程度上针对已确定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制定了风险管理战略，13 个国家（42%）称其已在一定程度上这样做，9 个国家（29%）称其尚未这样做。这些结果与中期国家报告中提交的信息相一致，在报告中，17 个缔约方（63%）报告说，它们已制定了适当的机制、措施和战略，用来监管、管理和控制议定书风险管理条款中确定的风险（第 16.1 条）。此外，17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用来防止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跨境移动（第 16.3 条）。

25. 目前，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登记的对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做出具体贡献的项目 22 个（19%）。例如：粮农组织亚洲基因改良作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区域项目和环境基金资助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执行示范项目。

26.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执行《行动计划》的这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需要有更多项目和援助方案来专门帮助各国加强其风险管理能力。

5. 宣传、参与和教育

27. 在各个级别促进对一般性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及特别是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宣传、参与和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回答调查问卷时，有 14 个国家（45%）报告说，它们已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期望的公共对议定书的认识水平，13 个国家（42%）称其已在一定

^{12/} 资料文件 UNEP/CBD/BS/COP-MOP/3/9（第 32-33 段）和会议报告（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3/INF/1）总结了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方面的主要限制。

程度上实现，3 个国家（10%）称其尚未实现期望的认识水平。就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及建立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期望水平而言，各国的回答与上述相同。

28. 另一方面，在其中期国家报告中，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8 个或 30% 回应国）报告说，它们已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和推动了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有关的宣传、教育和参与。多数缔约方（18 个或 66%）报告说，它们已在一定程度上这样做，只有一个缔约方（4%）称其尚未这样做。

29. 若干项目（61 个登记项目或 51%）对促进生物技术安全的宣传、参与和教育做出了具体贡献。例如：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13/}和德国资助的关于公民社会组织参与非政府组织《环境与发展反思、交流和行动协会》（AREA-ED）开展的阿尔及利亚生物技术安全进程的项目。

30. 尽管在促进宣传、参与和教育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考虑到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安全问题是相对较新课题，且在一些国家非常有争议，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对环境基金为议定书所提供支助的评估报告强调指出，有必要提高公众对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认识，特别是提高议员和其他决策者的认识，还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促进有效的公众参与。

6.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充分参与

31. 自《行动计划》通过以来，生物技术安全信息和数据的交流水平得到了提高，这主要是得益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开始运作所取得的进展。在回答调查问卷时，至少有 11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36%）报告说，它们已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期望的生物技术安全相关信息交流水平，10 个国家（32%）报告说已在一定程度实现。同样，至少有 9 个国家（29%）还指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在很大程度上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信息要求做出了回应，另有 9 个国家（29%）称其在一定程度上做出了回应。只有 7 个国家（23%）称其未做出回应。

32. 另一方面，8 个国家（26%）报告说，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到位，12 个国家（39%）称其在一定程度上到位，8 个国家（26%）称其未到位。更具体而言，3 个国家（10%）报告说，它们具备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国家能力（包括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11 个国家（36%）称其在很大程度上具备此能力，5 个国家（16%）称其在一定程度上具备此能力。只有 8 个国家（23%）称其缺乏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国家基础设施和能力。

33. 若干项目和活动（64 个或 54% 登记项目）对信息交换与数据管理能力建设做出了具体贡献。其中主要包括：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关于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正对超过 139 个国家提供援助；比利时皇家自然科学研究院支助

^{13/} 环境基金生物技术安全项目已支助 150 多个国家举办宣传研讨会和建立公众参与与信息系统，作为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一部分。至少有 22 个国家（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乍得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哈萨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其顿、墨西哥、纳米比亚、菲律宾、波兰、韩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和也门）也已建立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网站，以促进公众不遗余力地做出努力和便于公众查阅生物技术安全信息。

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数据研究与输入”项目，该项目为非洲法语国家提供培训课程，以帮助其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中心门户；以及联合国资助的“资料交换所数据库和网站模板”项目，该项目旨在提供快速启动包，以便令各国便捷建能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互相操作的国家网站和数据库。

34. 对促进生物技术安全相关数据和信息共享做出贡献的其他倡议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生物信息咨询在线 **BioTrack Online** 服务（该网站提供信息访问路径，如通过在线的生物技术产品数据库、实地测验数据库和出版物（包括共识性文件）等；^{1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网络与咨询服务（BINAS）；^{15/}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生物技术安全网页及在线图书馆，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源材料的访问路径（如，关于风险评估的科学研究、参考书目和经过专家审查的科技文章）^{16/} 以及第三世界生物技术安全和基因工程网络信息服务。^{17/}

7. 科学、技术和机构协作

35. 若干国家（7 个或 23% 回应国）报告说，生物技术安全协作正在很大程度上开展，13 个回应国（42%）称正在有限的程度上开展，9 个回应国（29%）称没有开展此类协作。就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协作机制和倡议中的参与程度而言，6 个回应国（19%）称其在很大程度上予以参与，16 个回应国（52%）称其在一定程度上予以参与，而 8 个国家（26%）则称其未参与此类倡议。

36. 在其中期国家报告中，18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50%）报告说，它们已就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议定书第 22.1 条）与其他缔约方开展了合作。几个缔约方（7 个或 17%）回应国报告说，它们已在很大程度上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促进和推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宣传、教育和参与（第 23.1(a) 条）。大多数国家（28 个或 66%）缔约方称其只在有限程度上开展了此类合作，7 个缔约方（17%）称其尚未开展此类合作。就缔约方之间为查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有害的改性活生物体并采取适当措施而开展合作（第 16.5 条）而言，11 个缔约方（41%）称其已经开展了合作，14 个缔约方（52%）称其尚未开展。一个缔约方声称其之所以没有这样做，是因为没有需要开展此类合作的情况出现。

37. 科学、技术和机构协作的方式有多种，包括通过多边和双边金融与技术援助等。^{18/} 几个发达国家已通过不同的项目和活动，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了双边的财政和技术援助。^{19/} 有些发达国家向其他国家提供专家，以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或作为

^{14/} 关于 BioTrack 的更多信息，参见：
http://www.oecd.org/about/0,2337,en_2649_34385_1_1_1_1_1,00.html

^{15/} 关于 BINAS 的详细信息参见：<http://binas.unido.org/binas/home.php>

^{16/}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生物技术安全网址：<http://www.icgeb.org/~bsafesrv/>

^{17/} 第三世界生物技术安全和基因工程网络信息服务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服务网址：
http://www.twinside.org.sg/bio_7.htm

^{18/} 有些发达国家专门提到了其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财政捐款，后者正对若干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提供支助，并提到它们通过信托基金对议定书提供的支助，以便令发展中国家得以参加生物技术安全会议。其他发达国家提到了它们资助和主办的生物技术安全会议。

^{19/} 提供过双边生物技术安全援助的国家（基于中期报告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数据库中提供的信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

培训研讨会上的顾问。例如，许多中东欧国家（包括：立陶宛、波兰和斯洛伐克）报告说，它们已从通过欧盟结对项目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中得到惠益。

38. 生物技术安全领域的南南合作也在几个国家开展。至少有 4 个调查问卷回应国（14%）表示，它们已在很大程度上开展促进南南生物技术安全合作的机制和活动，8 个国家已在一定程度上这样做。例如，墨西哥报告说，墨西哥专家为尼加拉瓜、巴拉圭和危地马拉的生物技术安全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培训，还参与了尼加拉瓜和秘鲁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审查工作。古巴也报告说，其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向玻利维亚和巴拉圭的主管当局提供了咨询意见。类似地，波兰报告说，波兰专家参加了保加利亚的双边研讨会。

39. 生物技术安全领域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协作还在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制定的倡议和方案予以开展。包括：

(a) 非洲的例子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新伙伴计划）关于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安全的区域战略和顾问小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共同的生物技术安全政策和监管制度；以及中东非加强农业研究协会（中东非农业研究协会）和西部和中部非洲农业研究和发展理事会（中西非农业研发理事会）的生物技术安全方案；

(b) 亚洲的例子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开展的倡议，该倡议通过协调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规章，确保与农业有关的基因改造生物体安全地跨境转移和使用；^{20/}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制定的区域生物技术安全程序和议定书框架；^{21/} 以及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制定的战略，鼓励在加强监管能力和交流技术信息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以利于农业生物技术产品的安全引进和使用；^{22/}

(c) 拉丁美洲的例子包括：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在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框架下开展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生物技术安全规章项目；^{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植物生物技术网络（植物生物技术网络）/粮农组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的植物生物技术技术合作网络，该网络正在促进信息交流和推动植物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安全培训；^{24/} 以及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即，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Cooperación con la Agricultura，美洲农合所）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旨在执行美洲农业会议（Junta Interamericana en Agricultura）2003 年通过的关于生物技术与生物技术安全的第 381 号决议，以促进在中美洲国家间开展生物技术安全合作；

^{20/} 在关于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区域合作和信息共享的研讨会（2004 年 6 月 14-15 日；菲律宾马尼拉），东盟国家同意继续合作制定生物技术安全规章、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共享信息和建立生物技术安全区域信息网。

^{21/} 南盟成员国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www.saarc-sec.org/main.php?t=2.7>。

^{22/} 关于亚太经合组织生物技术安全与生物技术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apec.org/apec/apec_groups/other_apec_groups/agricultural_biotechnology.html。

^{23/} 关于美洲组织项目的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bch.biodiv.org/database/record.aspx?id=5661>。

^{24/} 关于植物生物技术网络/粮农组织网络的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www.redbio.cl/default.asp>。

(d) 中部和东部欧洲（中东欧）的例子包括：中东欧生物技术安全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荷兰资助的关于在中东欧加入欧盟前国家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社会转型方案（转型方案）下建立。

40. 总体而言，在促进生物技术安全科学、技术和机构协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要做的工作更多，包括：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双边技术专家交换、建立区域网络和数据库以及强化区域生物技术安全“高级研究中心”等。此外，关于环境基金对议定书所提供支助的评估报告还指出，除在加入欧盟的国家中外，对科学、法律和监管文书没有进行次区域协调。在这方面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

8. 技术转让

41. 据回应国报告，在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只有两个国家（7%）报告说，它们渴望得到的技术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转让。大多数国家（13 个或 42%回应国）表示，它们渴望得到的技术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转让，11 个国家（36%）则称没有转让。至少有 6 个国家（19%）报告说，它们已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了技术转让基础框架，10 个国家（32%）称其已在一定程度上建立，多数国家（12 个或 39%回应国）称尚未建立这类框架。三个国家对这个问题没有做出回答。

4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登记的对生物技术安全领域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做出贡献的项目很少（20 个记录或 17%）。报告的具体活动既包括提供研究设施和资料及计算机软件等技术工具，也包括通过技术培训、研究人员基金和人员交换等方式传播科学知识和技术诀窍。

43. 在这方面做出贡献的项目例子包括：印度-瑞士生物技术合作方案，该项目在印度和瑞士的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结对项目，通过该项目，一些欧盟国家支助中东欧国家制定符合欧盟标准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制度，包括通过配备实验室和其他设施提供支助；加拿大资助的新伙伴计划中东非生物科学基金，该基金旨在令非洲的研究人员得以使用最先进的生物科学与技术以及相关的科学服务和培训。

9. 改性活生物体的查明

44. 若干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在查明改性活生物体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只有 3 个国家（10%）表示，它们已制定了适当的国家制度和措施，用于查明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5 个国家（16%）称其已在很大程度上制定了这类制度和措施，9 个国家（29%）称其在一定程度上制定了这类制度和措施。10 个国家（32%）称尚未制定查明制度，4 个国家（14%）没有回答这一问题。就使用现代技术查明改性活生物体而言，回应国的答案与上述相同。

45. 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登记的对执行《行动计划》这一组成部分做出贡献的项目数量最少（10 个记录或 8%）。这些项目包括：粮农组织关于在种子中查明基因改造生物体能力建设的倡议；^{25/} 爱荷华州立大学基因改造农产品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所（基因改

^{25/} 关于该倡议的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bch.biodiv.org/database/record.aspx?id=9010>.

造农产品研究所) 方案, 该方案致力于开发相关工具和方法, 以科学地评估基因改造农产品的风险和利益。^{26/}

46. 总体而言, 在查明改性活生物体能力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27/} 在这方面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包括帮助各国获得必要的设备和技术, 用于查明和检验改性活生物体, 制定国家查明制度和程序(包括标准检验议定书), 以及对海关官员进行文件系统培训, 以查明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等。

10. 社会经济因素

47. 少数国家报告了其在解决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所取得的进展。在这些国家中, 5 个国家(16%)表示已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了这方面的能力, 8 个国家(26%)称已在一定程度上建立, 3 个国家称尚未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多数国家未对这个问题做出回答, 这很可能意味着它们缺乏这方面的能力。

B. 《行动计划》的进程和活动的执行进展

48. **查明能力建设需要:** 应对第 BS-I/5 号决定第 6 段和《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要求,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至少有 53 个国家已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了关于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各国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需要还形成了其他各种报告。包括: 在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关于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下开展的技术和法律能力现状与差距清查^{28/} 和粮农组织关于亚洲基因改良作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的需要和现状的基准文件(2004)。^{29/} 但是, 关于环境基金对生物技术安全所提供支助的评估报告却指出, 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关于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在设计上和资金上均不够充分, 未充分考虑当地条件和需要的复杂性。

49. **各国优先考虑关键组成部分:** 在其第 BS-I/5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BS-II/3 号决定第 19 段,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战略, 优先考虑其对能力建设活动的需要, 以便推动主动、系统和协同地解决查明的需要。但是, 至今尚未收到关于在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战略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

50. **查明能力建设倡议和资源的覆盖范围和漏缺:** 迄今, 在全球一级, 执行秘书已对《行动计划》执行中的覆盖范围和漏缺进行了两项分析, 形成了两份文件: UNEP/CBD/BS/COP-MOP/1/6 和 UNEP/CBD/BS/COP-MOP/2/INF/7。在国家一级, 一些参与了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关于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的国家就现有能力建设方案的覆盖范围和漏缺编写了清查报告。但是, 只有很少国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了清查报告。鉴于此, 不可能就国家一级在执行该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26/} 关于基因改造农产品研究所的详细信息, 请访问: <http://bch.biodiv.org/database/record.aspx?id=5853>

^{27/} 应该指出, 大多数报告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的国家均为已加入欧盟的中东欧国家。

^{28/} 对有些国家的清查作为单独的文件或作为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报告的组成部分, 公布在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生物技术安全处的网站上, 网址为: <http://www.unep.ch/biosafety/parcountrieslist.htm>

^{29/} 若要查看粮农组织基准报告, 请访问: <http://asiabionet.org/documents/benchmark.htm>

51. **增强财政援助的有效性和充足性：**在回答调查问卷时，有 10 个发达国家表示，它们对其他缔约方提供了财政资源，25 个国家表示，它们在开展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时收到了外部财政援助。但是，许多国家也指出其收到的财政援助不足。^{30/}

52. **提高能力建设倡议的增效协力和协调性：**在全球一级，通过协调机制，在执行这一进程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建立了能力建设数据库（即，针对长期项目、短期机遇、国家能力需要和生物技术安全课程目录）和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并召开了两次协调会议。^{31/}在国家一级，24 个国家（57%）表示，它们已建立了相关机制，用于协调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32/}，16 个国家（38%）称其尚未建立此类机制。但是，对于实践中是否实现了增效协力，现有的资料还不足以做出评估。

53. **制定用于评估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在其第 BS-I/5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用于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初步标准和指标。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使用这些标准和指标，来监测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使用经验的报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使用指标的操作经验的报告。

54. 总体而言，在执行《行动计划》第 3 部分列出的进程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特别是在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增强财政援助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以及在国家一级提高能力建设倡议的增效协力和协调性等方面。

C. *《行动计划》执行的成效*

55. 就提供一个框架，用于指导和促进为建立和增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等各个级别批准和有效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所做的努力而言，《行动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是有效的。^{33/}许多国家政府和组织（31 个或 67% 回应者）表示，《行动计划》对其能力建设活动和/或为执行议定书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产生了影响或指导作用。例如，一个回应国称其将《行动计划》中列出的组成部分和步骤用于作为规划国家能力建设措施的起点。另一个回应国称，《行动计划》指导了其关于财政和技术援助应侧重哪些能力建设领域和问题的决定。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的具体意见汇编在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3/INF/4 中。

56. 在促进实现能力建设的结果方面，《行动计划》也相当有效。为支持《行动计划》而发起的一些项目和活动实现了具体的能力建设成果和影响。^{34/}这些项目包括：若干国

^{30/} 在 UNEP/CBD/BS/COP-MOP/2/INF/7 说明中，执行秘书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案，用于增强生物技术安全财政援助的有效性和充足性。

^{3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协调机制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2/4。

^{32/} 几个国家提到，它们是通过在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项目下建立的国家主管当局、国家生物技术安全委员会和/或国家协调委员会开展协调工作。

^{33/} 本文使用的有效性一词指的是《行动计划》的执行对其目标和期望的能力建设结果/成果的实现程度。

^{34/} 如调查问卷的答复所反映，一些捐赠国和捐赠组织将《行动计划》作为制定其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或援助方案的基础。

家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建立国家机构机制以解决生物技术安全问题，提高对议定书的公众认识以及增加生物技术安全培训活动的数量。

57. 《行动计划》进程/步骤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各个级别更为系统和更加协调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各国通过查明其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共享该信息，使捐赠国政府和捐赠组织可以针对各国界定的优先需要提供援助。

35/

58. 此外，为执行《行动计划》而制定的协调机制已促进增加使用关于现有的能力建设项目、短期机遇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的信息。能力建设数据库中的信息也使得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得以查明现有倡议和援助方案的覆盖范围，从而有助它们查明各项努力的重叠和重复情况并将其降至最低，并有助解决无意中导致的漏缺。同样，召开的协调会议也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论坛，通过这个论坛，来自各个开展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或为其供资的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参与者可共享其获得的经验和教训，交流关于如何改进其倡议的执行、协调和成效的看法。

三. 《行动计划》的执行及成效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漏缺和制约

59. 在其中期国家报告中，14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52%）报告说，它们的能力建设需要部分地得到了满足，主要是通过参与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6 个缔约方（22%）称其能力建设需要尚未得到满足。换句话说，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超过 74% 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需要尚未得到满足。

60. 关于各国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综合报告以两份文件：UNEP/CBD/BS/COP-MOP/2/4 和 UNEP/CBD/BS/COP-MOP/2/INF/7 呈递给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36/} 在回答调查问卷时，若干国家还查明了下列未获满足的需要，其中许多与上述文件中查明的需要相重叠：

(a) 机构能力需要，包括：实验室、温室和其他生物技术安全研究设施；参考实验室，用于探测改性活生物体 and 对其进行量化分析；用于检查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环境影响的系统；以及针对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的文件系统；

(b) 监管能力需要，包括：制定详细的规章或指导方针，用于加强生物技术安全法律和资源，以便令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中界定的行政管理系统开始运转；^{37/}

(c) 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包括关键科技领域的培训，如：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探测与分析、基因流动的程度与影响评估和分子生物技术（包括基因分离、基因排序等）等。同样，许多国家也表示，需要下属领域的培训：法律起草和政策分析、评

^{35/} 至少已有 53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了其能力建设要求和优先事项 (<http://bch.biodiv.org/capacitybuilding/capacityneeds.shtml>)。

^{36/} 若要查阅这两份文件，请访问：<http://www.biodiv.org/doc/meeting.aspx?mtg=MOP-02>。

^{37/} 尽管若干国家已经在环境基金的资助下建立了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但许多国家尚未正式通过该框架，有的国家虽然已通过该框架，但却没有制定必要的规章或指导方针，用于令其开始运作或实施。

估生物技术安全相关措施的贸易影响、成本效益分析、生物伦理学以及在决策中评估与纳入社会经济因素的技能。

(d)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其他专门技术需要，包括：关于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的指导材料，对开展生物技术安全研究的支助，用于监测改性活生物体发放后情况的工具，检查程序和控制措施，对现有风险评估信息的获得，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数据和案例研究等；

(e) 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需要，包括：获得生物技术安全宣传资料，对组织生物技术安全研讨会和其他宣传方案与机制的支助，以确保公众便捷获得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

(f) 信息交流需要，包括：支助建立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终端或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网站和数据库，建立访问和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国家能力；

(g) 科学、技术和机构协作需要；包括在次区域和区域级别交换专家的机制，区域信息交流网络，生物技术安全研究学术合作高级研究中心，区域联合能力建设倡议，以及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区域终端；

(h) 为计算和评估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审查改性活生物体的伦理因素提供支助。

61. 尽管几个国家已利用执行秘书编制的调查问卷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了其能力建设需要，但其中部分需要比较笼统，部分需要未区分优先次序。同样，部分记录也未更新。对于所有国家而言，有必要定期进行纳入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彻底的、系统的自我需要评估，以便查明其具体需要，并制定优先措施来解决这些需要。

62. 若干回应国还查明了对《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成效产生影响的关键因素与制约。包括：

(a) *生物技术安全供资不足*：大多数国家报告说，缺乏充足的财政资源是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最大制约。一些国家提到，国家预算未向生物技术安全活动拨款或拨款十分有限，另一些国家则表示，它们缺乏支助其实施国家生物技术安全初步框架的财政援助。少数国家（3 个或 11%回应国）称，它们很难获得可用资金，两个国家称无法获得资金援助；

(b) *缺乏充足的人力资源能力*：一些国家指出，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主要限制因素是缺乏在生物技术安全领域受到充分培训和具备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以及很难吸引和留住合格的专家。关于环境基金对议定书所提供支助的评估报告指出，参加生物技术安全培训研讨会、课程或交换方案的官员有时会离开其组织或祖国，去寻求其他职业机会；

(c) *对生物技术安全给予的优先程度很低*：少数几个国家提到，一些捐赠者缺乏对生物技术安全提供充足财政援助的政治意愿，从而限制了《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另一方面，有些国家还提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战略文件中对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给予的优先程度不高，而大多数捐赠者正是利用国家发

展计划和国家战略文件作为决定其对特定国家提供援助的基础。例如，一个捐赠者指出，“..... 作为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捐赠者，欧盟面临的一个明显困难是，总体而言，生物技术安全因素未在潜在受赠国的国家战略文件中给予优先地位”；

(d) **缺少信息：**一些回应国指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关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及现有项目和活动的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水平均较低，这限制了《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几个国家特别指出，能力建设数据库中的一些信息不充分和/或已过时；

(e) **生物技术安全倡议之间未进行充分协调与协作：**几个回应国指出，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水平较低，尤其是在国家一级，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例如，关于环境基金对议定书所提供支助的评估报告指出，在一些国家，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与不同政府机构资助的目标类似的其他双边或多边项目之间的互动很有限。评估报告还断定，环境基金秘书处在全球一级进行的磋商与协调不够有力，且很少考虑生物技术安全是否可以与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组合中其他相关方面更好地联系起来。一些情况下的协调不力导致重复努力、方法不一致以及错过互补和发挥更大效应的机会。

63. 资料文件 UNEP/CBD/BS/COP-MOP/3/4/Add.1（第三部分）概括了可能用于解决《行动计划》审查调查问卷回应者提出的执行《行动计划》过程中遇到的上述约束因素的措施。该文件中还包含有参加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或为其筹资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第二次协调会议的与会者的观点和意见，此次协调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8 至 20 日在挪威特罗姆瑟召开，中心议题是为解决限制《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成效的因素而可能采取的措施。此次协调会议的报告已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3/INF/5 提供。

四. 对执行《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的审查

64. 在其第 BS-II/3 号决定第 28 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将用于评估协调机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制约问题纳入用于审查《行动计划》的调查问卷。

65. 在回答调查问卷时，几个国家和组织指出它们已参与了协调机制的不同组成部分，有的提供信息，有的使用通过这些组成部分提供的信息。例如，13 个回应国（28%）参与了联络组会议或使用了来自联络组会议的信息；18 个回应国（39%）向能力建设数据库和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提供了信息或使用了来自后者的信息；16 个回应者（35%）参与了协议会议或利用了来自协调会议的信息。许多回应者称，它们认为其所参加的协调机制的不同组成部分十分有用。

66. 若干回应国（11 个或 24%）报告说，它们在参与协调机制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制约和限制，18 个回应国（39%）称其没有遇到任何制约。其余国家则没有回答该问题或表示该问题不适用于它们。回应国提到的一些制约和限制因素包括：缺乏必要的国家基础设施，用于评估和利用协调会议产生的信息和/或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数据库中提供的信息；能力建设数据库中提供的信息数量和质量均不够；搜索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数据库方面的困难；缺乏用于参加协调会议的财政资源，以及现有人员数量不多，无法充分参与协调机制的不同组成部分。

67. 为改善协调机制的执行和成效，回应国提出了若干建议。一些回应国建议，应采取措施，提高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能力建设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并定期更新数据库中的信息。一个回应国指出，有些信息资源已经过时、不完整和/或使用率极低。此外，两个回应国指出，组织召开捐赠组织和接受国的协调会议十分重要，这样能够促进良好的对话。还有建议称，应探索召开区域协调会议和南南对话的可能性。

五. 结论和建议

68. 从前述审查可以看出，执行《行动计划》各个组成部分所取得的进展程度不一。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以前和现在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倡议对某些问题有所偏重。具体而言，在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建立执行议定书的机构机制以及提高对议定书的认识这三个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促进信息交流，包括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网站与数据库进行信息交流，促进技术和机构协作，以及在生物技术安全各个领域开发人力资源和开展培训这三个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就建立解决社会经济因素、查明改性活生物体、技术转让、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能力而言，所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

69. 就提供一个战略框架，用于建立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等各个级别批准和有效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而言，《行动计划》也相当有效。例如，它在一些国家推动了能力建设活动的规划工作，并有助捐赠国和捐赠组织规划其生物技术安全援助方案。若干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直接利用了《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和各个进展，其中一些项目产生了一系列具体的能力建设成果。

70. 然而，由于若干限制因素和操作不当制约了《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成效，一些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仍未得到满足，这些限制因素包括：缺乏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信息共享程度不高、不同倡议之间协调不够以及缺乏政治意愿。必须采取协同措施以解决这些制约，增进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与协调。同样，各国还应开展资源合作与共享，包括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这项工作。

71. 总体而言，《行动计划》就其现状而言，仍然足够相关和广泛，足以指导能力建设努力，以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由于上述各个制约因素的存在，导致《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十分缓慢，而不是其本身的范围和设计不当。因此，如资料文件 UNEP/CBD/BS/COP-MOP/3/4/Add.1 所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只对当前的《行动计划》进行更新，以纳入其初步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主要经验与教训，并通过相关措施，用于改善其在不同级别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六. 决定草案的组成部分

7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按照以下方针审议通过一项决定：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行动计划

1. 通过更新版本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UNEP/CBD/BS/COP-MOP/3/4/Add.1），取代第 BS-I/5 号决定附件一中通过的《行动计划》；
2.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执行上述经更新的《行动计划》；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政府以及有关组织考虑上述经更新的《行动计划》，增加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利于执行经更新的《行动计划》；
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将生物技术安全纳入其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式，如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战略和方式等；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纳入其发展援助政策和战略及其相应的部门和双边方案；
6.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制定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时采取长期方针；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各国政府酌情通过下列措施，以期解决限制《行动计划》在各个级别的执行情况 and 成效的一些主要因素：
 - (a) 在国家一级增进生物技术安全倡议捐赠援助的协调；
 - (b) 筹集广泛来源的资金，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
 - (c) 在国家预算中为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拨付足够款项；
 - (d) 调整和协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技术安全监管程序和机制；
8.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会同有关组织，酌情通过下列措施，以便为有效执行议定书增强人力资源：
 - (a) 鼓励会同有关合作伙伴，包括区域高级研究中心和国家培训机构等，制定生物技术安全技术方面的师资培训方案；
 - (b) 通过长期的正式培训和/或向国内外专业机构或高级研究中心委派人员，发展地方核心的生物技术安全专业人才；
 - (c) 当与生物技术安全相关时，利用生物技术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机遇；

(d) 促进和推动各国之间开展直接的双边技术专家交换，以便建立生物技术安全能力，推动双边或区域合作；

9.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设计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时，纳入一项要求，即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各项活动、成果、最佳做法和从这些倡议中获得的教训的信息，以便促进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共享这类信息；

10.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隔一次定期会议之前至少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成效及其所做努力的报告；

11. 请执行秘书基于上述提交信息，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协调机制

12. 重申其在第 BS-I/5 号决定第 23 段向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吁请他们建立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国家协调机制；

1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参与全球协调机制；

14. 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加强其能力，以在国家和区别级别建立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协调机制；

1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定期更新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的能力建设信息，并提高信息的详尽程度和质量；

16.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包括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机制，记载并公布其在协调和协作中获得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17.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区域团体、包括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酌情组织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的区域和次区域协调会议；

18. 鼓励提出主办协调会议的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同时邀请受援国和捐赠国与捐赠组织的代表与会，以便促进他们有效地开展关于能力建设努力的对话。
